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6〕151号

关于公布《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已经市教育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登记，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教育局

2016年5月12日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

为了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师〔2013〕9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教师〔2016〕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是对教师入职后教师资格的定期核查。通过破除教师资格终身制，畅通不合格教师出口关，建立严格准入、能进能出的教师管理新机制；健全教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教师的知识更新和能力提高，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生学习；坚持师德为先、业绩为重，注重教师日常考核和管理，不断促进教师队伍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二、注册对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范围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招聘的与当地在编公办教师一样工资待遇的聘用教师）；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聘用在岗教师。定期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

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对象的人员，均须按时申请定期注册。

三、注册条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行5年一周期，包括首次注册和定期注册。

（一）首次任教且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教师和本方案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申请首次注册。申请首次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新任教师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在岗教师须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申请定期注册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取得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3. 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完成不少于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培训学时；
5.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1.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省和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

教师培训学时的；

2.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但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挂职、帮助工作、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 违反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安徽省中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合肥市公办学校教师违法师德行为处理办法》《合肥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师德文件精神，影响恶劣，师德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的；

2.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3.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五）注册有效期内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

（六）几种特殊情况的注册办法：

1. 对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视为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对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在编在岗的公办学校或在岗的民办学校教师进行首次注册时按“合格”予以注册，限期5年内须取得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否则，下次定期注册认定为“不合格”或调整到低

学段任教。新聘教师不得再“低段高聘”。

3. 对现任教学科与教师资格证不一致的，可按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学科注册，也可按现任教学科注册。

4. 对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只能申请与其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如持有的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都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按申请人申请的学科注册；

5. 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教师在普通高中学校任教的，可相互通用，按申请人申请类别注册。

6. 其他特殊情况，按教育部和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解释口径办理。

（七）注册程序

1.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 5 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3. 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定期注册实行网上申请。

4.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 （2）《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学校审核原件）；
- （3）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 （4）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考核证明；

(5) 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6) 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初次聘用为教师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学校审核原件);

(3)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4)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本实施办法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申请办理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学校审核原件);

(3)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考核证明;

(4)所在学校出具的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证明。

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应当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者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

5. 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市教育局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教育厅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依据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所属(管)及中央、省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市教育局负责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

施。

6. 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

7. 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注册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由教师所在学校保管。

（八）结果运用

1. 注册合格者，可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效期内，按照教师资格类型从事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并享受有关教师待遇。

2. 暂缓注册者，原则上不得聘用在教育教学岗位。特殊情况的，由本人申请，可与任教学校签订试聘合同，试聘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试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试聘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职务），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先。

3. 注册不合格者，应调离教育教学岗位，不得从事教师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一项重大改革，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市教育局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人事处人员组成。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

任务分工，落实专项经费，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注册工作。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

（二）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程序，认真抓好申请、考核、材料受理、认定注册各环节工作，切忌走过场。同时，要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平稳注册，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三）严肃纪律，保证质量。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对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教育主管部门实施定期注册，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或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